

卷第一百二十三 報應二十二（冤報）

胡激 秦匡謀 韋判官 楊收 宋柔 王表 乾寧宰相

胡激

唐胡激者，前嶺南節度使誕（誕明抄本作證。）之子也。宰相賈餗知舉，登進士第。大和中，甘露之變，北軍方捕餗，有禁軍牙校，利激家富，白仇士良曰：「恐餗在激所。」因遣士卒理其家，既不獲餗，擒激以詣士良，士良命戮於轅門外，盡沒其財。時激弟湘，在河東郡，忽一日，家僮見一人無頭，著綠衣，上皆流血，甚異之。及凶問至，詢其由，則激死之日也。後士良死，亦破其家，餗其報也。（出《補錄記傳》）

秦匡謀

唐太傅汾國公杜棕，節度江陵。咸通十四年，黔南廉使秦匡謀以蠻寇大舉，兵力不敵來奔。既謁見公，公怒其不趨庭，退而使吏讓之曰：「汝鳳翔一民也，棕兩為鳳翔節度使，汝今靡認桑梓也。」匡謀報曰：「某雖家世岐下，然少離中土，太傅擁節之日，已忝分符，實不曾趨走台階。比日況在荆南，若論桑梓，恐非儀也。」棕怒，遣繫之，發函與宰相保衡云：「秦匡謀擅棄城池，不能死王事，請誅之。」韋以棕國之元臣，兼素有舊恩，遂奏請以棕處置。敕既降，棕乃親臨都市監戮。匡謀將就法，謂其子曰：「今日之死，實冤枉無狀，奈申訴非及，但多燒紙墨，當於泉下理之耳。」行刑，觀者駕肩接踵，揮刃之際，棕大驚，驟得疾，遂輿而返。俄有旋風暴作，飛卷塵埃，直入府署乃散。是夕，獄吏發狂，自呼姓名叱責曰：「吾已惠若錢帛非少，奚復隱吾受用諸物？」舉體自撲而殞。其年六月十三日殺秦匡謀，七月十三日，棕乃薨。將歸葬洛陽，為束身楸函而即路。欲棕之夕，主吏覺函短，憂懼甚，又難於改易。遂厚賂陰陽者，給杜氏諸子曰：「太傅薨死時甚凶，就木之際，若臨近，必有大禍。」諸子信然，於是盡率家人，待於別室。及舉屍就斂，楸函果短，遂陷胸折項骨而入焉，無有知者。及抵東洛，長子無逸，相次而逝。歲月既久，其事稍聞於世，議者以棕恃權貴，枉刑戮，獲茲報焉。（出《南楚新聞》）

韋判官

唐博陵崔應任扶溝令，亭午獨坐，有老人請見應。應問之，老人對曰：「某通於靈祇也。今者冥司韋判官來拜謁，幸望厚禮以待之。請備香案，屏去侍從，當為延入。」應依命，老人即出迎之。及庭，隱隱然不見其形，自通名銜，稱（許本黃本銜作，銜稱作稱。）思穆，敘拜俟（俟原作時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候。應亦答拜，揖讓再三，乃言曰：「某冥司要職也，側聞長官宏才令器，冠於當時，輒將心事，且願相托，故俟亭午務除拜謁，幸無驚異。」應曰：「某聞神明不昧，今乃不虛，辱劣幽薄，獨事蒙鄙，何幸明靈俯降，但揣微賤，力不副心。苟可施於區區，敢不從命，幸示指南，願效勤勞。」冥使曰：「某謝去人世數載，得居冥職。自棄擲妻孥，家事零替。愛子文卿，少遭憫凶，鄙野無文，職居鄭滑院，近經十載，交替院務之日，不明簿書，欠折數萬貫疋，實非己用。欲冒嚴明，俯為存庇。」應俯然曰：「噫，某扶溝令也，焉知鄭滑院。」使者曰：「不然，以閣下材器祿位，豈一院哉！自今已後，曆官清顯，雄居方鎮，位極人臣。然數月後，當與鄭滑院交職，倘不負今日之言，某於冥司，當竭微分，仰護榮貴，非止一身，抑亦慶及後嗣。」應曰：「某雖鄙陋，敢不惟命是聽。」冥使感泣，於是敘別而去。應聞淮南杜相棕方求政理，偶具書啟，兼錄為縣課績。馳使揚州，意者以思穆之言，且於驗試其事。時相國都督維揚，兼判鹽鐵，奏應知鄭滑院事。及交割帳籍錢帛，欠折數萬貫疋，收錄家資填償外，尚欠三四萬無所出。初應在扶溝，受思穆寄托，事實叮嚀。比及鄭滑，遂違前約，且曰：「欠折數廣，何由辨明？文卿雖雲賊非己用，積年不申論，須抵嚴刑，以懲慢易。窮達既定，鬼何能移？若棄法徇神，是陷而求福。」乃拘繫文卿而白於使。文卿自度必死，乃預懷毒於衣帶之間，比及囚繫，數欲服之，輒失其藥，搜求不獲。及文卿以死論，是日，思穆見於文卿前而告曰：「嗚呼，無信之人，陷汝家族，吾為汝上告於帝，帝許我奪崔應之錄，吾之族亦滅矣。」文卿匍匐拜哭，忽失其父，乃得所懷之藥，仰而死焉。於是應與巡官李擅、滑州朱程、戎曹賈均就非所將刑之。文卿既已死，應方悔悟，乃禮葬文卿，身衣縞素而躬送之。應後加殿中，時有人自邯鄲將美人曰金閨來獻於應，應納而嬖之。崔君始惑於聲色，為政之心怠矣。後二年，加侍御史，知楊子院，與妻盧氏及金閨偕行。尋除浙西院，應自至職，金閨寵愛日盛，中門之外，置別館焉，華麗逾於正寢。視事之罷，經日不履內，前後歷任寶貨，悉置金閨之所。無何，復有人獻吳姝，豔於金閨，應納之，寵嬖愈甚，每歌舞得意，乃奪金閨寶貨而賜新姝。因是金閨忿逆，與親弟陳行宗置毒藥於酒中，夜以獻應。飲之，俄頃而卒，潛遷應於大廳。詰旦，家人乃覺，莫知事實，盧氏慈善，不能窮究。金閨乃持寶貨，盡室而去。諸姬分散，崔氏門館日微。後隴西李君知浙西院，聞金閨豔麗，求而納之。李君與金閨白晝開筵，應乃見形於庭，叱金閨曰：「汝已鳩我，又納於李君，後不得意，復欲禍李君耶？」金閨懼而辭歸。後李君方欲捕金閨，案理舊事，雪崔生之冤，金閨忽而逃去不知所在。（出《陰德傳》）

楊收

唐丞相楊收，貶死嶺外。於時鄭愚尚書鎮南海，忽一日，賓司報云：「楊相公在客次，欲現尚書。」愚驚駭，以收近有後命，安得來此，乃延接之。楊曰：「某為軍容使楊玄價所譖，不幸遭害，今已得請於上帝，賜陰兵以復仇，欲托尚書宴犒，兼借錢十萬緡。」鄭諾之，唯錢辭以軍府事多，許其半。楊相曰：「非銅錢也，燒時幸勿著地。」愚曰：「若此則固得遵副。」從容長揖而滅。愚令於北郊具酒饌素錢以祭之。楊猶子有典壽陽者。見收乘白馬，臂朱弓彤矢，有朱衣天吏控馬，謂之曰：「今上帝許我仇殺楊玄價，我射中之，必死也。」俄而楊中射暴得疾而死。蜀毛文錫，其先為潮州牧，曾事鄭愚，熟詳其事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宋柔

唐僖宗之狩於岷蜀也，黃巾尚遊魂於三輔。中和辛丑歲，詔丞相晉國公王鐸，為諸道行營都統，執操旗鼓，乘三峽而下，作鎮南燕，為東諸侯節度。又詔軍容使西門季玄為都監。秋七月，鐸至滑，都監次於臨汝，郡當兵道，郵傳皆焚，乃舍於龍興北禪院。其西廊小院，即都監下都押衙何群處之。群滑人也，世為本軍劇職，群少兇險，親姻頗薄之。乃西走上京，以乾中貴人，而西門納焉。至是擢為元從都押衙，戎事一以委焉。群志氣驕佚，肉視其從。嘗一日，汝州監軍使董弘贇，令孔目孫柔，奉啟於都監。致命將出，值群方據胡床於門下，怒其不先禮謁也，叱數卒以入，擊以馬撾而遣之。弘贇聞之大恐，答宋柔數十，仇果與柔復自出。魂言

謝群，群亦無作。複數旬，日將夕，宋柔徒行，經寺門，又值群自外將入。瞥見發怒，連叱騶皂，錄之入院，候曠黑，殺而支解，納諸囹中。既張燈，宛見宋柔被發徒跣，浴血而立於燈後。群矍起，奮劍擊刺。欸然而滅，厥後夜夜見之。暮秋月，都監遷於滎陽郡，舍於開元寺，子城東南隅之地。至是群神情愴怳，漸不自安，乃與其裨將竇思禮等謀叛，將大驚郡中，而奔於江左。都監部曲三百許人，皆畏群而唯諾。會太守杜真府符請都監夜宴，啟至，群謂思禮等曰：「機不旋踵，時不再來，必發今宵，無貽後悔。」思禮等遂潛勒部分，至晡時，都監赴宴。群令親信十數人從，戒曰：「至三更，汝焚六司院門，寺中必舉火相應。」其夕一鼓，群假寢帳中，乃夢宋柔向群大叫曰：「吾仇雪矣。」遂驚覺，召思禮語之，對曰：「此乃思也，是何能為？」二鼓將半，乃令其徒環甲，使一卒登佛殿西大梓樹，矚子城內。無何，郡都虞侯遊巡到僧綱，啟門入，至殿隅，仰視木杪，心動，命爇炬於下，乃見介者蹲於枝間。方詰所從，群連聲謂曰：「走卒店作。遂逃於上，無他也。」都虞侯色變，馳出戒嚴。群呼思禮等謂曰：「事亟矣，不速行，將為豎子所殄。」乃擁其徒，斬東門關而出奔。若走兩舍，而群心蕩，無所從其適。下稍稍亡去，倦憩水側，遙聞嚴鼓聲，乃僕射陂東北隅堦也。思禮覺（覺明抄本作卻。）乃前，請啟密語，群將耳附之。思禮拔佩刀，疾斷群首墜於地。餘眾大囂而散，思禮攜群首，遲明，歸命於都監。賞其罪，使招其散卒焉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王表

河東裴光遠，唐龍紀己酉歲，調授滑州衛南縣尉。性貪婪，冒於貨賄，嚴刑峻法，吏民畏而惡之。尤好擊鞠，雖九夏蒸鬱，亦不暫休息。畜一白馬，駿健能馳騁，竟以暑月不勝其役，而致斃於廣場之內。有里長王表者，家雖富贍，早喪其妻。唯一子，可七八歲。白皙端麗，常隨父來縣曹。光遠見而憐之，呼令入宅，遺以服玩，自是率以為常。光遠令所親謂表曰：「我無子，若能以此兒相餉，當善待汝，縱有大過，亦不汝瑕疵也。」表答曰：「某誠賤微，受制於上，骨肉之間，則無以奉命。況此兒襁褓喪母，豈可復離其父乎，設使以此獲罪於明公，亦甘心矣。」光遠聞而銜之。後數日，乃遣表使於曹南，使盜待諸境上，殺之而取其子。大順辛亥歲春，光遠遭疾，逾月委頓，或時若鬼物所中，獨言曰：「王表來也，當還爾兒。」又為表言曰：「某雖小吏，慎密未嘗有過，反招賊賊，規奪赤子，已訴於天，令來請命。」又為己語：「今還爾兒，與爾重作功德，厚賂爾陰錢，免我乎？」皆曰：「不可。」少頃曰：「白馬來也。」則代馬語曰：「為人乘騎。自有年限。至於負載馳驟。亦有常程。筋力之勞，所不敢憚。豈有盛夏之月，擊鞠不止，斃此微命，實由於君，已訴上天，今來奉取。」又為己語，祈之如王表，終不聽。數日，光遠遂卒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乾寧宰相

唐乾寧二年，邠州王行瑜會李茂貞、韓建入覲，決謀廢立。帝既睹三帥齊至，必有異謀，乃御樓見之。謂曰：「卿等不召而來，欲有何意？」茂貞等洽背不能對，但云：「南北司紊亂朝政，因疏韋昭度討西川失謀，李磻麻下，為劉崇魯所哭，陛下不合違眾用之。」乃令宦官詔害昭度已下，三帥乃還鎮。內外冤之。初王行瑜跋扈，朝廷欲加尚書令，昭度力止之曰：「太宗以此官總政而登大位，後郭子儀以六朝立功，雖有甚名，終身退讓。令行瑜安可輕授焉。」因請加尚父，至是為行瑜所憾而被害焉，後追贈太師。李磻字民望，拜相麻出，劉崇魯抱之而哭，改授太子少傅。乃上十表，及訥諫五篇，以求自雪，後竟登庸，且訐崇魯之惡。時同列崔昭緯與韋昭度及磻素不相協，王行瑜專制朝廷，以判官崔磻入闕奏事，與昭緯關通，因托致意。由是行瑜率三鎮脅君，磻亦遇禍。其子磻，有高才，亦同日害之。磻著書百卷，號李書樓，後追贈司徒。太原李克用破王行瑜後，崔昭緯貶而賜死。昭皇切齒下詔捕崔磻，亦冤報之驗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